

乐府函土〔2026〕7号

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夹江县 2026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 复

夹江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夹江县 2026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夹府〔2026〕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 2026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县黄土镇馮江村 2 组、13 组，茶坊村 11 组及村集体，青衣街道青衣江村 10 组共计集体农用地 0.6461 公顷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5815 公顷、园地 0.064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02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夹江县 2026 年第 3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文化用地 0.1407 公顷、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.5054 公顷）。

三、你县务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9 日